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（原名：游汎本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創薪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簡硯姝